

公告制定「肉豬血清中磺胺劑之檢驗法—磺胺二甲嘧啶及磺胺二甲氧嘧啶殘留量之檢驗」、修訂「拖板車—主要尺度」、廢止「資訊技術—安全技術—資訊安全管理之作業規範等相關國家標準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10.24. 經授標字第096200505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24日

主旨：制定「肉豬血清中磺胺劑之檢驗法—磺胺二甲嘧啶及磺胺二甲氧嘧啶殘留量之檢驗」等國家標準三種；修訂「拖板車—主要尺度」等國家標準六種；廢止「資訊技術—安全技術—資訊安全管理之作業規範（→CNS27002）」等國家標準二種，合計十一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三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六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二種（如目錄）。